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公告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公告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公告

(2016)浙0102民初1419号之一 忻华:本院受理原告董晓寅与被告忻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忻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4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微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886号 李祖锐:本院受理的原告余双虎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39号 夏小波:本院受理原告赵丹丹诉被告夏小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440号 夏永建: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江干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205-3207号 汤雪梅、余和平:本院受理成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因你未去应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状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14号 吴宏:本院受理原告缪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54号 方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56号 兰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0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36号

徐金根:本院受理原告翟丹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15(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20号 杭州水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和兴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4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718号 杭州水也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康玉来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4时3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969号 尹晓、邓采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37号 杭州大方吉鸿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吴梅新、申屠方一、申屠福林:本院受理原告方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6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480号 党波:本院受理原告施尧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346号 马旭明、吴小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199号 陈霞芳、颜佳丽: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于2016年6月7日判决,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71号 吴润花:本院受理原告夏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73号 李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夏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6日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98号 袁忠: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4号 王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630号 吴克波、游兰英:本院受理原告王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99号 王益飞、周爱玉: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227号 袁忠: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947号 葛添梓:本院受理原告袁法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2947号民事判决书。葛添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法玉借款本金299900元,支付利息23663.34元暂计至2016年3月21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408号 杭州八宝番快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成诉被告杭州八宝番快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退还借款并承担一切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85号 施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586号 余旭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

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4号 王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94号 王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996号 严辉辉、黄丽娟:本院受理原告陆显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372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应学东与被告周来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须知、外网宣告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5日下午14:30在本院二楼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0997号 张仲军、范一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仲军、范一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05号 邵莉、王越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邵莉、王越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10号 杨智钧、陈丽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智钧、陈丽君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1052号 陈海秀、鄞全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德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海秀、鄞全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880号 沈建伟:本院受理原告沈永连诉被告沈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民事诉公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1日下午13时45分在本院蒲甬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346号 刘军全、刘军星:本院立案受理原告王泽兵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1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543号 杭州百川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周海军、沈林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美域高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泽同燃料有限公司、邢春联、罗珩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487号 上虞市鸿诚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客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虞市鸿诚酒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9时在本院蒲甬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559号 张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5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574号 张松林、丁伟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45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4344号 强飞、蒋萍、姚洪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43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095号之一 周晨、章敏: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锐翔上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晨、章敏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居住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20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司法部关于免去肖印奎等三十九人公证员职务的决定》(司发通[2016]74号),我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陈海聪、遂昌县公证处卢尚雁等2人已于2016年8月11日被司法部免去公证员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16年8月26日

福彩3D 第2016230期 中奖号码: 4 9 7 销售总额:42508300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1635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28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0628元 浙江销售2514014元,返奖额210650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230期 投注总额:46315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09|10|11|12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268 1851元 一等奖 5个全中 268 46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数 7525 10元/注 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f1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99期 投注总额7965932元 基础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2|05|08|11|13|27|29|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7注 864393元/注 二等奖 8注 30871元/注 三等奖 351注 1407元/注 四等奖 78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10494注 50元/注 六等奖 16142注 10元/注 七等奖 118158注 5元/注 本期2注一等奖为复式投注中奖,单注奖金1864393元(含奖金100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4日

福彩6+1 第2016099期 投注总额:662738元 基础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列): 8|0|5|2|2|9|15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础号全中且生肖码全中 0 0元 二等奖 6个基础号全中 0 0元 三等奖 5个基础号全中且生肖码全中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个基础号全中 47 500元/注 五等奖 4个基础号全中且生肖码全中 717 50元/注 六等奖 3个基础号全中且生肖码全中 14591 5元/注 本期中奖奖金49515026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腾智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0111772634,流水号10444804,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6年1月17日出生,2016年1月29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杨村桥镇塘村里程51号门口。该弃婴穿花衣服,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产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亲生产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产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8月26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温州市龙湾永中俊江阀门厂 经营者:陈俊江(公民身份号码:34112219761101161X)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殿前村龙井巷2号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付维补、曹继岁、张春华3名职工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共计11968元的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类似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付维补、曹继岁、张春华3名职工2016年5月至2016年6月共计11968元的工资,并赔偿赔偿金共计5984元(按应支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6]4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朱贻进,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大沙新街社区王家湾,居民身份证号码:360428197401031636。 经审理查明,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1日在灵德里61号为11名患者开展口腔诊疗,共收取诊疗费5180元。你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类似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壹佰捌拾圆整;2.没收器械。(详见2016004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件-《物品清单》);3.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下卫医告字[2016]5008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下卫听告[2016]500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可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杭州市下城区卫生监督所(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号),联系电话:87702856)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力。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8月26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人:朱贻进,住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镇大沙新街社区王家湾,居民身份证号码:360428197401031636。 经审理查明,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6月1日在灵德里61号为11名患者开展口腔诊疗,共收取诊疗费5180元。你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类似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壹佰捌拾圆整;2.没收器械。(详见2016004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附件-《物品清单》);3.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下卫医告字[2016]5008号)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杭下卫听告[2016]5008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可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到杭州市下城区卫生监督所(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观巷2号),联系电话:87702856)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的权力。 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8月26日